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在規定期間內辦理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事前公告、候選人形式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通知審查結果等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處理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禁止事項及兼任條件之審訂與身份轉換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2、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相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